

# 联营股本借款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贷款人：\_\_\_\_\_

借款人：\_\_\_\_\_

借款人为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基地，增加外汇收入，组建联营（合作）企业，向贷款人申请联营股本贷款。双方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借款合同条例》协商签定本合同并共同恪守下列条款。

## 一、贷款金额

本合同项下贷款最高金额为人民币\_\_\_\_\_万元。

## 二、贷款期限

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### 三、贷款用途

本合同项下贷款限用于借款人与\_\_\_\_\_组建（合作）\_\_\_\_\_厂的投资股本。

### 四、贷款利率及利息计收

1. 本合同项下为月息\_\_\_\_\_‰（一个月以30天计算）。

2. 贷款使用期间，若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总行调整贷款利率，本合同规定利率将作相应调整。

3.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按季计收，每季最后一个月的二十日为结息日。

4. 贷款利息由贷款人在结息日主动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、支机构开立的专用基金存款户中或其他帐户中收取，或由借款人在结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前将利息汇入贷款人指定的帐户。

### 五、贷款支用

1. 本合同所列贷款，借款人应按照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支用，如有改变，应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。

2.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提出改变支用时间的申请并取得贷款人同意，其超过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未支用贷款金额的一部或全部，应视为自动取消，未支用金额不得再继续支用。

3. 借款人在支用贷款时，应在实际支用日三个工作日前向贷款人提交有关贷款凭证，贷款人凭以发放贷款。

## 六、贷款的偿还

1. 本合同项下贷款应按申请书所列还款计划偿还。由于客观原因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，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出展期申请，经贷款人同意后，才能延期偿还。

2. 借款人以贷款投资的联营企业分得的税前利润归还贷款。

## 七、贷款保证

1. 借款人用企业自有的折旧、生产发展基金及其他企业基金作为还款保证，借款人不能按合同期限偿还贷款，贷款人有权在借款人专用基金帐户中扣收。

2.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由 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书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。

## 八、违约及违约处理

### (一) 违约

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中一项或数项时即构成违约。

(1) 借款人不能按申请书所列的还款计划偿还贷款。

(2) 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。

(3) 借款人所投资的联营企业在贷款期内由于任何原因“关、停、并、转”，或联营（合作）双方中止联营（合作）。

(4) 借款人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。

## (二) 违约处理

借款人构成前款违约行为，贷款人有权按下列条款一项或数项规定处理。

(1) 以书面通知借款人，告知其违约问题，并责成限期采取有效措施，纠正违约行为。

(2) 对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挤占挪用贷款，在本合同规定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100%。

(3) 对借款人未按规定期限偿还贷款，贷款人对逾期部分的贷款在本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30%。

(4)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金额或尚未支用的贷款余额。

(5) 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，由贷款人从借款人专用基金帐户中主动扣收，或采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追索。

(6) 向担保人追索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。

## 九、合同的生效、变更及解除

1. 本合同经借款人、贷款人双方签章后生效，在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。

2. 除由于贷款违约原因外，借款人或贷款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应征得另一方同意，双方未协商一致前，本合同仍然有效。

3. 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，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作相应的修改、变更或解除。

## 十、其他

1. 本合同项下贷款项目的贷款申请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，其所列各条款与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条款享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按月提供有关计划、统计、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

料。

3.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由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借款人公章：

贷款人公章：

负责人签章：

负责人签章：

签约日

期：

签约地

点：